# 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

宿发办[2022]5号

一、目标任务

着力解决社区“三公里”内困难群体充分就业，市域范围内劳动用工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，在尊重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同时，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、市场调节的作用，织密就业帮扶“一张网”，为劳动者和用工企业提供更多暖心服务。

（一）促进居民就近就业、充分就业

以社区为载体，聚焦困难群体就业，实施“三公里”就业圈建设，促进社区居民“家门口”就业，以建设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，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，提供更多就业机会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，减少失业人数，缩短失业时间，推动更加充分就业。2022年力争40%社区达到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，到2025年70%以上社区达到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。

（二）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

聚焦劳动力资源供求信息不对称、技术工人紧缺等难题，发挥组织就业、技能就业的重要作用，着力解决企业缺工问题。2022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0%以上，到2025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3％以上；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，年均新增技能人才1.2万人；举办招聘会不少于400场次，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4800人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以拓展社区服务职能为抓手，实现“家门口”就业

1．创新社区就业服务平台。大力开展“三公里”就业圈建设，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、岗位招聘信息等，达到“三公里”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、实现就业的目标，促进更多社区达到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。

2．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。统筹各类资金，综合运用资金补贴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支持等政策杠杆，加大对家政服务、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行业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，按规定给予各类就业创业补贴，稳定岗位供给。鼓励各县区开发更多灵活就业、新形态就业岗位，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。加强对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的岗位摸排，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。

3．帮扶社区困难群体。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2200个左右，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，确保每一位有安置需求、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公益性岗位安置。2022年，为缓解当前阶段性就业压力，在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开发疫情防控员、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1900个以上，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，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，由各级财政资金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。落实定期联系失业人员制度，完善困难人员档案，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，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，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帮扶，使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、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政策。

（二）以扩容提质为关键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

1．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省内就业。大力实施“百万大学生兴皖”行动，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供给。全面实施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宿就业创业若干政策，积极兑现留宿大学生住房补贴、生活补贴等政策，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“门槛”。深化校企合作，推动在宿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，职业技术学校定向输送，支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，深入推进“三支一扶”工作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领域。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900个左右，确保每一名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。2022年，针对当前就业严峻形势，开发2300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，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—6个月就业见习、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。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“基层特岗”“三支一扶”“特岗教师”等政策性岗位招录（招聘）计划不低于900个。持续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，其中水电气、公交等领域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比例不少于5%。

2．促进农民工省内就业。扎实推进“两强一增”工作，加强在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，畅通就业求助渠道，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。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。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、常住地、就业地、参保地进行登记，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、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、1个培训项目。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从沪苏浙等地返乡农民工情况，通过本地消化和市内协作，引导尽快实现就业。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，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。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、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，提前介入指导，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

3．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。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实施退役军人“就业起航”行动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，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，拓宽就业渠道，精准提供创业指导、就业援助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，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。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，激励更多宿州籍退役军人回乡创业。

（三）以供需匹配为抓手，强化企业用工服务

1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。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，在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建立重点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落实用工包保责任制。组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经济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商务等部门组成的招工服务专班、招工小分队，为重点企业提供“一企一策”个性化用工招工服务，让企业用工有保障、季节性缺工有缓解。在开展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时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用工服务，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用工环境。

2．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。发挥宿州人力资源优势，主动对接皖江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对人力资源的需求，建立区域对接、县县对接、乡企对接机制，通过建立若干个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，常态化开展皖江皖北劳务对接，有序实现本地劳动者省内转移就业。

3．积极推广全省求职用工“一网通”平台。积极推广运用安徽公共招聘网，帮助指导企业通过公招网发布岗位招聘信息、劳动者求职信息，通过公招网后台大数据精准匹配、信息推送，推进实现缺工企业岗位需求“一点发布、全省共享”、劳动者就业需求“一点填写、精准送岗”。推广求职用工APP小程序，让劳动者求职更加方便快捷、企业用工更加精准高效。

4．扩大技能人才供给。围绕社会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和劳动者就业需求，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2022年开展补贴性培训4.19万人次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，支持企业举办技工院校，稳步扩大系统培养技术工人规模，提高高级工培养比例，每年稳定向社会输入2000名合格技术工人。加强校企合作，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、委托培养、短期培训，为企业“量身打造”技能人才。推进企业、技工院校、社会评价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，引导企业将评价结果与待遇挂钩，多方位打造高技能人才成长渠道，年新增技能人才1.2万人，其中高技能人才3000人。

（四）以提升质量为支撑，深化多元服务机制

1．发挥多元服务主体作用。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5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发展一批聚焦主业、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安徽省服务业百强企业。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，落实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，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用工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。强化人力资源行业监管，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，依托各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等，引导行业自律、规范内部治理，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。

2．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。加强“劳动最光荣，奋斗最幸福”就业观宣传，努力营造崇尚劳动、积极就业的社会氛围。积极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、进社区等，指导青年群体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，树立正确的就业观。常态化开展“四进一促”稳就业活动，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，举办“2＋N”特色招聘会。对就业容量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行业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机制，加大困难行业企业扶持力度，鼓励企业培训留工稳岗。面向重点群体、用人单位、园区、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，让公共就业服务“触手可及”，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奖补

对认定的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，按照不低于6000元/年的标准给予奖补，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、政策宣传及“三公里”就业圈宣传推广等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资金列支。

（二）“三公里”就业圈就业补贴

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、灵活就业的，根据就业人数，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、灵活就业服务补助。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，根据就业人数，按规定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。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，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，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的，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。各项补助、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，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。

（三）公共招聘服务平台补贴

通过政府购买信息化、精细化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，引入第三方运营机构改造、维护、运营公益性公共招聘服务平台，完善注册企业与注册求职者精准对接的功能，根据实现稳定就业的人数，对运营机构进行业绩考核并给予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。

（四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

聚焦脱贫人口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，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2022年，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区，可对因疫情防控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，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，按500元/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，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，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。

（五）阶段性稳就业补贴

结合稳就业需求，按规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。

（六）临时性专项岗位奖补

对临时性专项岗位安置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就业的，根据安置人数，由省级财政给予岗位所在地3000元/人的一次性奖补。

就业促进行动重点任务分工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时限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实施“三公里”就业圈建设，建设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。 | 2022年，全市40%社区达到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；2025年，全市70%以上社区达到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2 | 举办“2+N”特色招聘会，加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服务。 | 年均开展招聘会不少于400场次，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4800人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教体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3 |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。 | 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2200个左右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4 | 加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。 | 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900个左右。2022年，开发2300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，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—6个月就业见习、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教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团市委及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5 | 支持本地高校毕业生市内就业。 | 2022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0%以上，到2025年高校毕业生去向留皖就业率达73％以上。 | 市教体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6 | 促进农民工省内就业。 | 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、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、1个培训项目，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7 | 实现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。 | 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、退役军人“就业起航”行动。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。 | 市退役军人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。 |
| 8 | 建立重点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。 | 2022年建立重点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落实重点企业用工“包保”责任制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9 | 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。 | 每年新增技能人才1.2万人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 |
| 10 | 组织皖江皖北劳务对接。 | 2022年组织各地开展对接，2023年基本建立皖江皖北常态化劳务对接机制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
| 11 | 提高安徽公共招聘网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。 | 2022年实现安徽公共招聘网优化改造，2023年逐步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 |
| 12 | 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。 | 2022年年底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机制建立，2023年联盟成员进一步充实。 | 市、县区政府。 |
| 13 | 开发基层服务岗位。 | 2022年，在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开发疫情防控员、社区管理员、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1900个以上，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情等原因失业人员。 | 市、县区政府。 |
| 14 |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。 | 2022年，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“基层特岗”“三支一扶”“特岗教师”等政策性岗位招录（招聘）计划不低于900个；水电气、公交等领域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比例不少于5%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 |